



玉山南山商務卡



公司戶

專屬回饋

專屬

南山保費最高 1.2% 回饋

一般消費

(不含南山保費)

最高 0.5% 現金回饋

扣繳【南山人壽】保費

- 享部分保險商品保費 1% 折扣
- 享保費實際授權扣繳金額 0.2% 現金回饋

扣繳【南山產物】保費

- 享保費實際授權扣繳金額 1.2% 現金回饋

單筆簽帳金額	現金回饋比
7,999元(含)以下	0.2%
8,000元(含)以上	0.5%

現金回饋計算限一般消費(不包含南山保費、eTag自動儲值、基金、稅款、代扣繳、學雜費、公路監理費、退貨、利息、違約金等非消費性款項，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玉山銀行官網)。

活動期間：2025/1/1~2025/4/30

專屬權益

- 整合性帳單，有效掌握營運支出
將公司所屬商務卡的每筆消費明細整合於每月帳單中，清楚了解公司各項支出。
- 客製化結帳週期，理財更便利
提供企業專屬結帳週期，可依照公司會計作業自由選擇10個帳單日，資金調度更靈活。

優質保障

- 3,000萬元高額旅遊平安險
- 1,000萬元海外全程旅遊平安險
- 100萬元海外全程意外傷害醫療險
須以本行商務卡簽付旅途中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80%以上團費。

尊榮禮遇

- 市區停車優惠
當月信用卡帳單每張商務卡(公司戶)新增消費(含一般消費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達2萬元以上，當月帳單結帳後，次月享每卡每日1次，每次2小時免費停車(每月上限5次)。
適用停車場：中興嘟嘟房
- 機場外圍停車全年上限4次，每次最多7天
 1. 使用機場外圍出國停車優惠服務往前追溯60天，以商務卡(公司戶)新增消費(含一般消費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需包含國際機票或旅行社國外團費，總計共達3萬元(含)以上
 2. 使用機場外圍出國停車優惠服務往前追溯180天，以商務卡(公司戶)新增消費(含一般消費及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達20萬元(含)以上符合以上1或2之消費門檻即可使用優惠。

活動期間：2025/1/1~2025/12/31

注意事項：◎查詢南山人壽保費1%折扣適用保險商品請洽南山人壽客服中心。◎南山人壽/南山產物保費現金回饋依聯名卡實際扣款保費金額計算，於次月帳單回饋。且不適用南山人壽躉繳型保費、已享信用卡其他保險活動等。◎若無註明則均以新臺幣計算。◎附加功能及詳細優惠活動細則，請參閱活動網站，玉山銀行保留活動終止、變更、取消之權利。

玉山南山商務卡公司戶申請書

信用卡申請說明

須依法已核准設立或登記，並請檢附下列資料影本：

- 營利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近一年損益表、股東名冊或具股權比率之證明文件。
- 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代表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被授權人(外籍人士請檢附效期一年以上之居留證和護照影本)。

申請卡別

☒ 玉山南山商務卡



(MQ) B516
B516MQ

公司基本資料

中文註冊名稱				英文註冊名稱			
註冊/登記編號	☐ 統一編號： ☐ 稅籍編號： ☐ 註冊號碼(境外公司適用)：			是否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否 ☐ 是(請註明)： ☐ 實際上未發行 ☐ 實際上已發行：(%) ※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若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請登記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身分。		
營業項目登記代碼		核准日期	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國家	☐ 本國 ☐ 其他：						
是否進行國際貿易(進/銷貨)	☐ 否 ☐ 是(請註明往來國家)						
	前三大往來國家	1		2		3	
	進貨國						
	資金匯出國						
	銷貨國						
營收及資產規模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全年營業額	(成立未滿一年不適用)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	☐ 同註冊地址 ☐ 另列：						
營業地址	☐ 同註冊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另列：						
公司電話①			公司電話②			公司網址	
公司電子信箱E-mail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若您有新增或異動E-mail，須完成驗證程序後，該E-mail變更始生效。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書寫範例：數字0→0，大寫英文Z→Z						
行業類別(請單選)	☐ 1.礦業/砂石業 ☐ 2.製造業 ☐ 3.電力燃氣業 ☐ 4.營造業 ☐ 5.批發/零售 ☐ 6.住宿/餐飲 ☐ 7.運輸/倉儲 ☐ 8.金融/保險 ☐ 9.不動產業(開發、租售、管理、估價) ☐ 10.軍/警/消 ☐ 12.專業服務/技術服務 ☐ 13.醫療服務/照護服務 ☐ 14.藝術/娛樂/休閒 ☐ 15.其他 ☐ 17.教育機構 ☐ 18.農林漁牧業 ☐ 19.執業事務所(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公證人或地政士/代書) ☐ 21.投資或稅務顧問公司 ☐ 22.銀樓、珠寶商、藝術品或古董買賣/拍賣商 ☐ 23.大宗物資貿易商(如：穀物、油品或煤礦等) ☐ 24.當舖、貨幣兌換商、金錢或價值轉移服務、民間借貸或網路借貸平台業者 ☐ 25.賭場或博奕業(網路/實體) ☐ 26.特種休閒行業 ☐ 27.國防武器買賣與製造商 ☐ 29.不動產經紀業 ☐ 30.供水/汙染整治 ☐ 31.出版/影音/資通訊 ☐ 32.人力/旅遊/保全/動產租賃 ☐ 33.第三方支付業 ☐ 34.虛擬通貨/加密資產業						
代表人身分資料	☐ 董事長 ☐ 總經理 ☐ 執行長 ☐ 主委 ☐ 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請註明職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身分證編號			國籍	☐ 本國 ☐ 其他(請註明)： ☐ 是否有其他國籍 ☐ 否 ☐ 是(請註明) 國籍1 國籍2		
帳單收受人	姓名			電話			
聯絡人代處理信用卡事務	姓名			電話			
帳單寄送方式及地址	☐ 電子帳單-E-mail，是否加密： ☐ 是(預設) ☐ 否 成功申辦電子帳單後，將不再寄送實體紙本帳單。						
	☐ 同公司註冊地址 ☐ 另列：						
電子帳單信箱E-mail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若您有新增或異動E-mail，須完成驗證程序後，該E-mail變更始生效。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書寫範例：數字0→0，大寫英文Z→Z						

(本行得主動寄送電子帳單至此信箱)



B516A2023

被授權人資料(公司卡持卡人)

被授權人資料 (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 否 ☐ 是 (請註明)	國籍 1		國籍 2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						現居電話 ()					
	電子信箱 E-mail	※將依本行留存最新之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及約定條款，依相關法令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郵件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若您有新增或異動E-mail，須完成驗證程序後，該E-mail變更始生效。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書寫範例：數字 0 → 0，大寫英文 Z → Z											
	服務部門							職稱					
	寄卡方式	掛號郵寄至： ☐ 公司註冊地址 ☐ 帳單地址						希望授權額度	萬元				
被授權人資料 (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 否 ☐ 是 (請註明)	國籍 1		國籍 2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						現居電話 ()					
	電子信箱 E-mail	※將依本行留存最新之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及約定條款，依相關法令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郵件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若您有新增或異動E-mail，須完成驗證程序後，該E-mail變更始生效。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書寫範例：數字 0 → 0，大寫英文 Z → Z											
	服務部門							職稱					
	寄卡方式	掛號郵寄至： ☐ 公司註冊地址 ☐ 帳單地址						希望授權額度	萬元				

被授權人同意

- 一、被授權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貴行及「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信用卡契約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並經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之內容，如貴行擬基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信用卡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外向第三人蒐集被授權人個人資料或將被授權人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利用時(包括與其他玉山金控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姓名及地址以外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進行行銷使用)，應經被授權人書面或線上同意，或為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下，始得為之。
- 二、被授權人已閱讀並同意重要告知事項、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並瞭解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且同意履行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若對於約定條款有異議時，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註銷)。
- 三、同意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四、被授權人同意本人提供貴行之最新個人資料，貴行得於被授權人與貴行業務往來(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業務)特定目的內，依法主動更新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以保障被授權人權利。

此致

玉山銀行

被授權人(一)
(中文正楷親簽)

請務必簽名

被授權人(二)
(中文正楷親簽)

請務必簽名

※若被授權人欄位不足填寫，請加印全頁後續填，並加蓋騎縫章。



B516A2019

高階管理人身分資料 ☐有 ☐無

高階管理人員 (一)	☐ 營運上具有決策權 ☐ 財務上具有決策權									
	☐ 同代表人 ☐ 董事長 ☐ 董事/理事 ☐ 總經理 ☐ 執行長 ☐ 財務委員 ☐ 財務長/經理 ☐ 會計長/經理 ☐ 主委 ☐ 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請註明職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 分 證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國 籍	☐ 本國 ☐ 其他 (請註明)：				是否 有 其 他 國 籍	☐ 否 ☐ 是 (請註明)	國 籍 1		國 籍 2

高階管理人員 (二)	☐ 營運上具有決策權 ☐ 財務上具有決策權									
	☐ 同代表人 ☐ 董事長 ☐ 董事/理事 ☐ 總經理 ☐ 執行長 ☐ 財務委員 ☐ 財務長/經理 ☐ 會計長/經理 ☐ 主委 ☐ 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請註明職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 分 證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國 籍	☐ 本國 ☐ 其他 (請註明)：				是否 有 其 他 國 籍	☐ 否 ☐ 是 (請註明)	國 籍 1		國 籍 2

高階管理人員 (三)	☐ 營運上具有決策權 ☐ 財務上具有決策權									
	☐ 同代表人 ☐ 董事長 ☐ 董事/理事 ☐ 總經理 ☐ 執行長 ☐ 財務委員 ☐ 財務長/經理 ☐ 會計長/經理 ☐ 主委 ☐ 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請註明職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 分 證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國 籍	☐ 本國 ☐ 其他 (請註明)：				是否 有 其 他 國 籍	☐ 否 ☐ 是 (請註明)	國 籍 1		國 籍 2

總公司所在地(國)/母公司所在地(國)

中文註冊名稱			英文註冊名稱		
成立所在國家	☐ 本國 ☐ 其他 (請註明)：		主 要 業 務 或 服 務		
是否為上市公司	☐ 否 ☐ 是： ☐ 國內 ☐ 國外		掛 牌 交 易 所 名 稱		

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財 富 來 源 可複選	累 積 資 產 及 存 款 的 活 動	☐ 1.營業收入 ☐ 2.業外收入 ☐ 3.股東/合夥人/實質受益人的投資 ☐ 4.出售物業/資產 ☐ 5.集團內部融資 ☐ 6.其他(請註明)：				
	估計新臺幣總值 (動產及不動產)	☐ 500萬(含)元以下 ☐ 500萬元至1,000萬((含)元 ☐ 1,000萬元至3,000萬(含)元 ☐ 3,000萬元至1億(含)元 ☐ 1億元至3億(含)元 ☐ 超過3億元				
持 續 的 帳戶資金來源 請提供佐證文件 可複選	☐ 1.營業收入 (如：業務性質及業務規模、資本額平均年度營業額等資訊之文件) ☐ 2.業外收入 (如：業外收入之項目、平均年收益等資訊之文件) ☐ 3.股東/合夥人/實質受益人的投資 (如：主要投資之股東/合夥人/實質受益人資訊，例如：投資人背景、投資人財富來源、投資金額及投資時間等) ☐ 4.出售物業/資產 (如：主要出售物業/資產之時間與出售金額、目前持有資產說明等資訊之文件) ☐ 5.集團內部融資 (如：其集團內部公司相關背景資訊、融資金額等資訊之文件) ☐ 6.其他 (請註明)：					



B516A2020

實質受益人/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身分資料(一)

☐ 實質受益人 ☐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持股量：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 否 ☐ 是 (請註明)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 無須徵提	☐ 中華民國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駕照 ☐ 其他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或團體 實質受益人 請依序辨識	1. ☐ 直接間接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 %		
	2. ☐ 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請註明)：		
	3. 高階管理人： ☐ 同代表人 ☐ 董事長 ☐ 董事/理事 ☐ 總經理 ☐ 執行長 ☐ 主委 ☐ 財務長/經理 ☐ 會計長/經理 ☐ 財務委員 ☐ 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請註明職位)： 高階管理人指被委任參與公司的管理或高級行政架構，對業務行使直接決策權之人。高階管理人一般會制定公司的策略方針，並與其他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共同管理及決策公司的營運。		

實質受益人/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身分資料(二)

☐ 實質受益人 ☐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持股量：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 否 ☐ 是 (請註明)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 無須徵提	☐ 中華民國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駕照 ☐ 其他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或團體 實質受益人 請依序辨識	1. ☐ 直接間接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 %		
	2. ☐ 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請註明)：		
	3. 高階管理人： ☐ 同代表人 ☐ 董事長 ☐ 董事/理事 ☐ 總經理 ☐ 執行長 ☐ 主委 ☐ 財務長/經理 ☐ 會計長/經理 ☐ 財務委員 ☐ 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請註明職位)： 高階管理人指被委任參與公司的管理或高級行政架構，對業務行使直接決策權之人。高階管理人一般會制定公司的策略方針，並與其他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共同管理及決策公司的營運。		

實質受益人/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身分資料(三)

☐ 實質受益人 ☐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持股量：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請註明)：	是否有其他國籍	☐ 否 ☐ 是 (請註明)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 無須徵提	☐ 中華民國身分證 ☐ 護照 ☐ 居留證 ☐ 駕照 ☐ 其他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或團體 實質受益人 請依序辨識	1. ☐ 直接間接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 %		
	2. ☐ 透過其他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請註明)：		
	3. 高階管理人： ☐ 同代表人 ☐ 董事長 ☐ 董事/理事 ☐ 總經理 ☐ 執行長 ☐ 主委 ☐ 財務長/經理 ☐ 會計長/經理 ☐ 財務委員 ☐ 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請註明職位)： 高階管理人指被委任參與公司的管理或高級行政架構，對業務行使直接決策權之人。高階管理人一般會制定公司的策略方針，並與其他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共同管理及決策公司的營運。		



B516A2021

重要告知事項

決定向本行申請公司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貴公司的權益：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除特別標示外，均為新臺幣元)
年費	每卡2,000元，首年免年費。 次年免年費門檻(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每卡年度消費達10萬元 2.當年度刷付南山保費
利息	一、應繳最低金額即總應繳金額。 二、利息=計息金額(即消費款)×計算期間(天數)×適用利率 三、本行公司卡(含商務卡、雙幣卡及企業網路商旅卡)適用年利率為15%。 例：貴公司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貴公司4/30消費5,000元，本行於5/2墊款(即貴公司帳單上的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應繳最低金額5,000元，若貴公司於5/18前繳1,000元，即6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利息為：(以適用年利率15%計算)(5,000元-1,000元)×(5/2-6/2共計32天)×(15%/365)=52元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總應繳款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利息，除當期帳單總應繳款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玉山銀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期間依約繳款時，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算，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商務卡(公司戶)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
調閱簽單影本手續費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新臺幣50元，國外則每筆為新臺幣100元。(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被授權人所消費，則調閱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掛失費及自負額	本行代收每卡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及掛失前被冒用之自負額最高新臺幣3,000元。
國外緊急替代服務手續費	• Mastercard商務鈦金卡/鈦金卡/白金卡/普卡：自2022/5/22起不再支援緊急替代卡服務 • Visa商務御璽卡/御璽卡/白金卡：免費 • JCB晶緻卡/白金卡/普卡：新臺幣2,000元 • Visa普卡：新臺幣5,000元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計玉山銀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玉山銀行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請詳見玉山銀行網站。)

二、信用卡使用

-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本申請書之被授權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 (二)收到卡片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並妥慎保管；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本行。
- (三)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例如在飛機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因無法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故無法進行交易。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當貴公司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並自通知掛失日起七日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本行即承擔自貴公司電話掛失前24小時被冒用之損失，而貴公司被冒用的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貴公司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貴公司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需填寫本行專用之資料異動申請書做更改，以確保貴公司的權益。

六、卡片之取消

若貴公司要求取消卡片，則需填寫本行專用之取消異動表並蓋公司大小章，在本行取消貴公司卡片前所產生之任何費用，貴公司應負完全清償責任。

七、信用卡業務委託

貴公司、代表人及被授權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貴公司、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貴公司、代表人及被授權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貴公司、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八、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Visa payWave、JCB J/Speedy、Mastercard感應式交易等或其他信用卡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九、其他

貴公司、代表人及被授權人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合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公司總信用額度】是根據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而核定，若公司有提高額度之需求，請至本行全國各分行填寫額度調整表格做申請，由本行核可後調整之。

【被授權人信用額度】則由貴公司授權同意被授權人最高可使用額度，若被授權人欲提高額度請由公司提出申請，再由本行核可後調整之。

-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
 -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位址、Cookie ID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3)個人資料之來源：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客戶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本行向第三人(例如：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合法蒐集。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 (7)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您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7)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您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8)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您的個人資料。
 - (9)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10)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 (11)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國內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通路撤回或修正臺端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
-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詳依本行官網公告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為準。

謹 慎 理 財 信 用 無 價 ◎分期零利率產品：零手續費、零總費用年百分率◎循環利率：5.88%~15% (基準日：2015/9/1)◎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